

#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基〔2018〕638号

## 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学办理“校讯通”等手机业务排查整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学办理“校讯通”等手机业务排查整改的通知》（皖教秘基〔2018〕11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要开展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校讯通”“翼校通”“家校通”等“互联网+教育”通信服务产品在学校推广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强制使用、诱导使用等违规行为，建立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

二、迅速行动，整改到位。各单位要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表，于11月30日前整改到位，同时要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严禁类似事

件再次发生。校长是学校治理乱收费的第一责任人，校长要切实履行治理乱收费的职责。

三、加强宣传，畅通渠道。各单位要大力宣传教育收费政策，切实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坚决治理教育乱收费。畅通教师与家长沟通渠道，维护好学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切实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维护教育良好形象。

请将附件和清查整改情况于 11 月 8 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市教育局，联系人：申定好，联系电话：63505161, 邮箱：2270462966@qq.com.

附件：合肥市三大运营商家校互动产品使用情况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安徽省教育厅

---

皖教秘基〔2018〕119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学办理 “校讯通”等手机业务排查整改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

2011年，省教育厅下发《关于严禁中小学为学生办理指定手机业务的紧急通知》（皖教秘基〔2011〕23号），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严禁商家在校园内推销或为学生直接办理由商家推出的“校讯通”、“家教通”等手机业务；严禁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推销或办理增加学生负担的商品的服务；教育部门、学校及教师严禁参与针对学生的各种商业促销行为。近日，省政府督查室《关于群众反映阜阳市有关学校强制学生家长使用“校讯通”问题核查调研情况的通报》指出，经实地走访摸排，发现有关单位对辖区和学校内此类业务不清楚不掌握，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监管盲区；个别学校少数老师对通信运营商业务人员进入班级为单位建立的微信群向家长推销产品的行为听之任之、未予制止，甚至有个别教师将家长信息透露给运营商人员开展业务，导致部分家长误认为办理此类业务是学校统一要求的强制行为。

---

为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抓好相关问题的排查整改，现就组织开展中小学办理“校讯通”等手机业务清查整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市、省直管县要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全面摸清底数，掌握相关业务在中小学校开展情况，重点核查“校讯通”“翼校通”“家校通”等“互联网+教育”等通信服务产品在学校推广使用情况，是否有强制使用、诱导使用的违规行为，建立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

二、各地要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表，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并举一反三，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严禁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各地要通过家长委员会、QQ群、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宣传相关政策规定，畅通教师与家长的沟通渠道，维护好学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切实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各地清查整改情况，请于11月8日前报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电话:0551-62829059,邮箱:wanggs@ahedu.gov.cn。



(此件依申请公开)